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黃國峰

電話：89788900#8222

電子信箱：cz_4029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73027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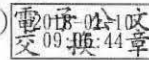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(30278800A00_ATTCH1.odt、302788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6年12月27日「有關本市建案周邊復舊施工相關執行措施宣導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6年12月15日北市工新道10641433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(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市建案周邊復舊施工相關執行措施宣導會議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6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
- 四、主席：李主任文芳
記錄：黃國峰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開會事由說明：略
- 七、討論內容：略
- 八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證照使用規定：

- 1.取得本市道路施工監造人員證照者，自107年起，不得以該證照兼任施工管理人員，須另取得施工管理人員證照，始可執行施工管理人員相關業務。
- 2.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第15點訂有道路施工管理人員須於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回訓之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屆時安排報名回訓作業，以充實新知並延長合格期限，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。

(二) 有關道路挖掘施工107年新制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協助轉知所屬（含廠商）知悉，相關新制規定如下：

1. 進行路面銑鋪施工配合各項停檢點通報：
 - (1)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片。
 - (2) 工區告示牌照片、路證張貼近照及施工通知公告照片。
 - (3) 施工機具(無車牌者需有公司名稱及電話)。
 - (4) 監造(施工)人員照片(背景為現場工區)及合格證照近照。
 - (5) 銑刨厚度量測(銑刨範圍：起點、中點左右側及終點)。
 - (6) 噴灑黏層(銑刨範圍內及周邊)。
 - (7) 瀝青溫度量測(需達120度C以上)。

(8) 鋪築過程(路面滾壓照)。

(9) 逾時收工(補照監造及施工人員現場遠近照)。

(10) 平整度照片(銑鋪範圍：起點、中點左右側及終點)。

(11) 收工照及全案銑鋪完竣照(全景)。

(三) 有關107年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新增功能，相關功能如下：

1. 預約排程結果 APP 查詢：

預約施工案件可於排程時間過後，於臺北市道路挖掘通報 APP「預約明日施工」項下查詢預約排程結果。

2. 違規改善結果串聯：

(1) 違規缺失改善作業可輸入違規改善字號，即介接違規改善 A、B 單。

(2) 現場進行違規改善以施工通報 APP 缺失改善功能上傳改善後照片佐證。

(四) 銑鋪工程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如掩蓋側溝格柵避免異物進入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確實執行；銑鋪施工應於期限內將路面（含交通標線等設施）修復完妥，而施工造成周遭路面標線汙染或毀損則應一併予以復舊。

(五) 107年1月1日起至春節禁挖期間止，若各機關（構）銑鋪施工可能影響主要道路交通情形，請確實通知轄區警察分局知悉。

散會：是日上午10時40分。